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振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華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

被 告 陳松源

(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死亡)

被告即

承受訴訟人 陳焜城

王淑芬

陳宣亘

陳怡龍

陳桂甄

沈秋蘭

兼陳松源之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沈秋蘭、陳焜城、陳桂甄、王淑芬、陳宣亘、陳怡龍為
陳松源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、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
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
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松源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判決前之113年12月16日
死亡，沈秋蘭為其配偶兼訴訟代理人、陳焜城為其長子、陳
桂甄為長女，陳延藝為次男於115年8月4日死亡（配偶王淑
芬、長女陳宣亘、長男陳怡龍為再轉繼承人）有陳松源之除

01 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參，而陳松
02 源之繼承人均未向本院聲請拋繼承或限定繼承等情，亦有本
03 院115年8月24日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其等為陳松源之繼承人或
04 再轉繼承人，為得承受訴訟之人，原告已於115年8月4日具
05 狀聲明其等承受陳松源之訴訟。

06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沈秋蘭、陳焜城、陳桂甄、王淑芬、陳
07 宣亘、陳怡龍承受訴訟，並收受判決書，如對該判決有不
08 服，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提出上訴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11 斗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定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17 書記官 張湘翎